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15

2026-2027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2026年8月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XAXZ-GUORENP&C-202603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编号：YD2026-015）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鄠邑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3. 项目规模：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约为 60000 名学生（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为准），按照每生 15 元标准，本次保险内容为：

（1）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10 元；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

4.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 《2026-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服务方案》。

二、 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最终结算以实际审计为准。

三、 结算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本项目保费由甲方统一核算，最终结算保费=2026 年 9 月被保险学校实际在册学生人数×15 元/人。

2. 结算流程：完成在册学生人数核对、乙方出具完整投保资料后，乙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取保费账户名称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36285

行　　号：105791000073

4.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学生承保、交付保险单及投保明细资料，经甲方核验全部合格后，以各被保险学校为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统一向乙方收取保费账户划拨保费。

5. 最终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四、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终止，保险期限内所有出险案件理赔时效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2026-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服务方案》。

2.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保险服务、风险管理、法律援助、理赔处置工作，均须符合《保险法》、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校园安全管理国家规范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六、 双方承诺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对乙方全部履约服务的监督、检查与监管权限，可定期核查乙方服务人员配置数量；针对乙方不达标的服务事项，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2. 甲方可依据双方约定的考评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履约管理、费用支付的依据。

3. 甲方监督乙方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落地执行情况。

4. 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应付保险服务费用。

5. 甲方对乙方商业承保、理赔内部资料保密，不对外泄露。

6.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乙方享有项目运营管理权限，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义务。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可在本项目运营框架内对项目配套资源合理调配、规范使用。

3.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批量投诉、舆情等重大事项，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报送甲方，并全程配合甲方开展纠纷处置工作。

4. 乙方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无条件服从甲方全过程履约监督。

5. 乙方对履约过程中获取的学校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转借、商用；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服务商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七、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校（园）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校（园）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按照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八、 保密

1.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 乙方需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和实际使用人）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和实际使用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 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和实际使用人），乙方有义务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须按照甲方（和实际使用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和实际使用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和实际使用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泄漏甲方（和实际使用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合同订立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险期限内出险案件，即便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必须在法定及合同约定理赔时效内办结全部理赔手续。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制定，不存在差别化对待、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对所有市场主体权益保障一视同仁，完全符合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定要求。

十四、 附件

1. 《2026-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服务方案》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

甲　方（盖章）：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涝滨南路3号 邮编：710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账户名称：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实有资金代管专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608052507603-138001 电话：029-84819814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8 日	乙　方（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39号御溪望城4号楼22层南侧、北侧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账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902900052536285 电话：029-89527050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8 日